



# 第一季度報告 2008



 We keep you safe from driving. 



**JINHENG AUTOMOTIV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含之5位執行董事為李峰先生、邢戰武先生、趙清潔先生、楊棟林先生及傅天忠先生；2位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先生及曾慶東先生；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維端先生、黃世霖先生及朱彤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度同期之未審核業績比較如下：

###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營業額	2	133,513,135	128,466,159
銷售成本		(101,753,343)	(91,959,899)
毛利		31,759,792	36,506,260
其他收益		680,019	301,255
其他收入淨額		4,253,712	536,372
研究及開發費用		(5,457,261)	(5,502,579)
分銷成本		(5,241,521)	(4,209,421)
行政費用		(13,052,275)	(11,488,260)
經營溢利		12,942,466	16,143,627
融資成本		(4,457,890)	(4,055,6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937,33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227,280	963,080
除稅前溢利		8,711,856	13,988,430
所得稅	3	(705,189)	(2,994,957)
本期溢利		8,006,667	10,993,473
應佔：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13,137,560	12,852,169
少數股東權益		(5,130,893)	(1,858,696)
本期溢利		8,006,667	10,993,473
每股盈利	4		
—基本		3.01港仙	3.30港仙
—攤薄		2.67港仙	3.03港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季度報告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季度報告是根據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季度報告包括綜合財務業績及經選擇的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年末財務報表起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本綜合季度財務業績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資料。

載列於本季度報告中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過往所呈報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是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所發表對該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汽車安全產品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營業額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汽車安全產品的價值。

於期內確認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銷售機械式氣袋系統	18,544,441	23,941,855
銷售電子式氣袋系統	83,333,603	74,330,045
銷售汽車安全系統零部件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31,635,091	30,194,259
	<b>133,513,135</b>	128,466,159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的地區分部而呈列。按地區分部的資料是以資產所在的地方作為主要報告方式，因為這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決策較為相關。

因為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收入及經營業績均由生產及銷售汽車安全產品而產生，所以並無以業務分部呈列。

## 2. 營業額(續)

以資產所在的地方及顧客所在的地方作出的地方分部

因為如以資產所在的地方作分類，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一個地區參與(則中國)，所以並無以資產所在的地方呈列個別的地區分部分析。

本集團的地區分部亦以顧客所在的地方作為分類，共分為4個顧客地區分部。中國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按顧客所在地分析的外部客戶分部銷售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中國	121,559,350	115,673,594
意大利	6,318,475	9,911,428
馬來西亞	29,368	9,829
其他	5,605,942	2,871,308
	<b>133,513,135</b>	<b>128,466,159</b>

## 3.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稅項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本期所得稅		
本期的中國所得稅	707,282	3,573,998
	<b>707,282</b>	<b>3,573,998</b>
遞延資產		
暫時差異的撥回	(2,093)	(579,041)
所得稅支出總額	<b>705,189</b>	<b>2,994,957</b>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定及規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錦州錦恆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錦恆汽車」)、瀋陽金杯錦恆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金杯錦恆」)及山西榮長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山西榮長」)享有稅項優惠期，可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完全豁免兩個年度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減免50%中國所得稅。錦恆汽車山、金杯錦恆及山西榮長分別是在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的第五年、第二年及第三年。

其他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所得是基於其位於中國的省份或開發區適用所得稅稅率而計算的。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4.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3,137,56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港幣12,852,169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7,080,22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89,360,000股)如下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30,120,000	385,560,000
因收購榮長投資有限公司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5,056,044	-
根據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1,904,176	3,80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437,080,220	389,360,000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4,523,983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港幣14,449,539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43,235,776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76,691,707股)如下計算：

## (i)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137,560	12,852,169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的稅後影響	1,386,423	1,597,370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14,523,983	14,449,539

4.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37,080,220</b>	389,360,000
可換股票據轉換的影響	<b>85,555,556</b>	85,555,556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被視為 不計價款發行的股份的影響	<b>20,600,000</b>	1,776,151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b>543,235,776</b>	476,691,707

5. 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5,447,724	36,341,236	26,529,605	13,311,975	9,817,164	2,141,065	73,479,070	247,067,839	30,397,915	277,465,754
以股份結算的交易	-	-	-	139,250	-	-	-	139,250	-	139,250
本期利潤/(虧損)	-	-	-	-	-	-	12,852,169	12,852,169	(1,858,696)	10,993,47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賬目之匯兌差額	-	-	-	-	(400,561)	-	-	(400,561)	-	(400,561)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票	5,279,600	-	-	(3,592,400)	-	-	-	1,687,200	-	1,687,200
少數股東的資本投入	-	-	-	-	-	-	-	-	(408,178)	(408,178)
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份	-	-	-	4,084	-	-	-	4,084	-	4,084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90,727,324	36,341,236	26,529,605	9,862,909	9,416,603	2,141,065	86,331,239	261,349,981	28,131,041	289,481,02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1,912,459	36,341,236	32,737,143	15,739,575	28,826,674	2,141,065	120,248,177	387,946,329	52,853,042	440,799,371
以股份結算的交易	-	-	-	714,750	-	-	-	714,750	-	714,750
本期利潤/(虧損)	-	-	-	-	-	-	13,137,560	13,137,560	(5,130,893)	8,006,66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賬目之匯兌差額	-	-	-	-	7,666,450	-	-	7,666,450	799,280	8,465,730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票	2,639,800	-	-	(1,796,200)	-	-	-	843,600	-	843,600
因收購聚長投資有限公司 而發行的股票	11,663,000	-	-	-	-	-	-	11,663,000	-	11,663,0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3,258,214	23,258,21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215,259	36,341,236	32,737,143	14,658,125	36,493,124	2,141,065	133,385,737	421,971,689	71,779,643	493,751,33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的銷售金額錄得約133,5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3.9%。這主要是由於本年自去年年末開始，本集團已陸續向多個新的車型開始供應汽車安全系統，而且去年年中開始營運的汽車電子零部件業務亦已開始提供貢獻。董事認為儘管中國的宏觀調控政策及年初的雪災對汽車製造業構成不少的影響，但綜觀整個勢頭對汽車安全系統的需求並沒有明顯的影響，所以預期本集團將可維持穩定的業務增長。

本集團在過去兩年在擴展汽車電子零部件業務的投資亦已開始獲得回報，當中在去年第一季度完成收購北京銳意泰克汽車電子有限公司（「銳意泰克」）亦已新簽定數個車型的發動機管理系統研發合同，同時亦已對數個剛完成研發工作的客戶作出試生產。加上其原來已有穩定供貨的客戶，預期銳意泰克在本集團開拓汽車電子產品業務這個長期目標將佔一個重要的地位。因為其業務仍然處於剛起步的階段，本集團將會透過架構整合和重組等手段鞏固其管理及財政基礎，並加強其研發和生產能力，務求使其儘快達到最佳的營運效益。

另外，本集團亦已於期內完成收購山西榮長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山西榮長」）的額外25%股本權益，使其成為本集團擁有60%股本權益的附屬公司。山西榮長的產品除了原來已生產多年之氣體發生器外，亦已於去年試生產汽車用線束產品並會應用在本集團的汽車安全系統中，因此可進一步加強零部件生產本地化對控制成本和產品質量的效果。

期內，本集團亦正積極擴展出口業務，並已開始與一名海外汽車製造商的新車型展開前期的研發工作，預期不久的將來便可投產，並可把本集團引進到新的海外市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錄得約港幣133,5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3.9%。這些增長主要是由於去年年末開始為數個新的車型開始批量生產，及自去年年中開始的汽車電子業務所貢獻的。預期本地及海外市場的汽車安全系統市場會維持穩定的增長，及我們的汽車電子業務將會在未來數月踏入正軌，所以我們相信本集團年內均可維持健康的增長。

於本季度審閱期間，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約為23.8%，較二零零七年全年的平均數下降了0.8%。這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的改變，及因為我們的汽車電子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而尚未達致規模經濟所組成的。如不考慮這些新產品的影響，機械式及電子式氣袋系統的平均毛利率為24.6%。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港幣31,8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了約港幣4,7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新的汽車電子產品及零部件產品仍處於新推出的階段，因此其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於本三個月審閱期間，研發費用約為港幣5,500,000元，於去年的相若。我們已經改善研發過程，因此儘管我們全力研發新的汽車電子產品，我們仍達到成本控制的效果。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約增加了港幣1,000,000元至約港幣5,200,000元。這些增長主要是因為致力擴展海外市場所致。預期我們的努力將可在不久的將來獲得回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約為港幣13,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多了約港幣1,6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新收購的附屬公司山西榮長並沒有反映在去年同期的業績所致。

於本季度審閱期間，融資成本約為港幣4,500,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輕微上升了約港幣400,000元。這些增長為由應付本集團急速增長而所增加的短期借款所引致的。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3,100,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了2.2%。這主要是因為銷售額增加所致的，而預期本年餘下的時將可持續這個增長。

### 展望及前景

本公司董事相信，儘管本年中國汽車市場受到宏觀調控政策及年初的雪災的影響而導致增長放緩，但因為汽車使用者對汽車安全的認知性增加，故對汽車安全系統的需求仍會維持穩定的增長。本集團將會積極擴展中國及海外的市場，在把握國內需求增加所帶來的商機時，亦將本集團帶到國際性汽車零部件供應系統中。

本集團已把發展汽車電子零部件業務為長期業務策略，將會投入更多資源和引入策略性合作夥伴去鞏固這方面的業務基礎。預期汽車電子零部件業務在將來除可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種類外，亦可帶領我們進入更多新市場中。

隨著本集團的規模日漸龐大，我們將會投入更多資源以加強內部信息披露效率，使管理層能更有效掌握內部營運和財務管理的資訊，應付本集團內外帶來的挑戰。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會繼續努力工作，恪盡職守，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使本集團持續錄得穩定增長，並為廣大投資者提供良好的收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港幣零元)。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峰	實益擁有人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2,600,000 (附註)	0.59% (附註)
邢戰武	實益擁有人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8,420,000 (附註)	1.90% (附註)
李宏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附註)	(附註)
楊棟林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附註)	(附註)
趙清潔	實益擁有人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4,280,000 (附註)	0.97% (附註)
傅天忠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18%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股東透過彼等於讚譽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之間接權益，而讚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1.60%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a) 於已發行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	讚譽集團 有限公司所持 之股份數目		%
控股方	5,269		52.69
李峰	2,386	23.86	
邢戰武	900	9.00	
許建中	750	7.50	
李宏	643	6.43	
楊棟林	590	5.90	
趙清潔	1,827		18.27
高向東	1,566		15.66
趙繼玉	417		4.17
林青	233		2.33
周玉泉	223		2.23
曹鋒	139		1.39
張成玉	134		1.34
張忱業	104		1.04
張美娜	88		0.88
總計	10,000		100

**(b)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兩項購股計劃(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定義之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38,100,000股股份(包括供認購20,600,000股股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8.60%。

##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以港幣1元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值為港幣1.00元)之購股權擁有以下權益。該等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給予持有人之購股權均有權認購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三名董事及七名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40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於二零零八年		授出日期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所認購之 股份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每股市價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之每股市價
		於年初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於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李峰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主席	52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520,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1.20元
邢戰武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4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400,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1.20元
傅天忠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財務總監	16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160,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1.20元
郝觀卿先生	僱員，錦恒汽車 總經理	216,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216,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1.20元
邢占文先生	僱員，錦恒世嘉 總經理	176,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176,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1.20元
張啟明先生	僱員，錦恒汽車 副總經理	2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200,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1.20元
朱江濱先生	僱員，北京佳輝 副總經理	176,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176,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1.20元
張麗萍女士	僱員，錦恒汽車 財務部主管	168,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168,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1.20元
趙成明先生	僱員，金杯錦恒 總經理	144,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144,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1.20元
沈立新先生	僱員，錦恒汽車 副總經理	12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120,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1.20元
		2,280,000	-			2,280,000			

##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董事 僱員之購股權已登記於董事 僱員(即實益擁有人)名下。

\*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之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按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估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值為港幣0.788元。於期內授出並經銷售之購股權並不計算在期內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值內。計算加權平值所用之假設值如下：

### 二 零 零 八 年

無風險息率	2.1%
預計年期	4年
波幅	50.0%
預計每股股息	2.3%

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是用來估計無權益歸屬期限制及可全數轉讓之買賣期權之公平價值。此外，該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特性與買賣期權截然不同，且各項主觀假設之變化均對估計公平價值構成重大之影響，因此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地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購股權計劃(續)

##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五名董事及二名本集團的其他職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60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於年初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期內行使 購股權所 認購之 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於最後購 股權授出 日期之前 的市值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之 每股市值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已行使 之購股權						
邢戰武先生	本公司執行 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4,000,000	4,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	港幣1.60元	港幣1.58元	不適用
傅天忠先生	本公司執行 董事兼 財務總監	4,000,000	4,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	港幣1.60元	港幣1.58元	不適用
曾慶東先生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4,000,000	4,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	港幣1.60元	港幣1.58元	不適用
李宏先生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4,000,000	4,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	港幣1.60元	港幣1.58元	不適用
陳維端先生 (附註)	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	400,000	4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	港幣1.60元	港幣1.58元	不適用
郝殿卿先生	僱員，錦恆 汽車總經理	4,000,000	4,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	港幣1.60元	港幣1.58元	不適用
黃華威先生 (附註)	僱員，本公司 財務部部長	200,000	2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	港幣1.60元	港幣1.58元	不適用
		20,600,000	20,600,000				-			

附註：陳先生及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才接受本公司的購股權繳約。

授予董事／僱員之購股權已登記於董事／僱員(即實益擁有人)名下。

**購股權計劃(續)****b) 購股權計劃(續)**

按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估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值為港幣0.426元。於年內授出並經銷之購股權並不計算在年內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值內。計算加權平均值所用之假設值如下：

**二 零 零 八 年**

無風險息率	4.03%
預計年期	5年
波幅	50.0%
預計每股股息	4.0%

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是用來估計無權益歸屬期限制及可全數轉讓之買賣期權之公平價值。此外，該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特性與買賣期權截然不同，且各項主觀假設之變化均對估計公平價值構成重大之影響，因此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地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本公司股本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身份	所持有 的普通股數目	工下所持 股本衍生工具下 本公司所持相關 本公司股份數目	票據兌換前 佔全部可換股票據 兌換前本公司 總發行股份約百分比	票據兌換後 佔全部可換股票據 兌換後本公司 總發行股份約百分比
匯豐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8,620,000	-	51.60%	43.25%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附註1)	投資經理	-	51,111,111	11.53%	9.67%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	51,111,111	11.53%	9.67%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1)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	51,111,111	11.53%	9.67%
Cheah Company Limited(附註1)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	51,111,111	11.53%	9.67%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受託人	-	51,111,111	11.53%	9.67%
謝清海先生(附註1)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	51,111,111	11.53%	9.67%
杜巧賢女士(附註1)	謝清海先生之配偶	-	51,111,111	11.53%	9.67%
Sagmore Asse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27,777,778	6.27%	5.25%
C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	27,777,778	6.27%	5.25%
TNS Service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的股東代理人	-	27,777,778	6.27%	5.25%

附註1：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C H Cheah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 Cheah Company Limited之100%控制權，而Cheah Company Limited持有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100%控制權，而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35.65%控制權，而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100%控制權。謝清海先生為C H Cheah Family Trust之成立人，而杜巧賢女士為謝清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們全被視為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所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註2： CD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Sagmore Assets Limited之董事，而TNS Services Limited為Sagmore Assets Limited之股東代理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者均被視為於Sagmore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股本之重大權益(續)

### 於股份之淡倉

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記錄於登記冊內。

###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記錄於登記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而其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

##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期結或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購權限制。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列出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黃世霖先生及朱彤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審核業績，並已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薪酬常規實行整體管理，以確保在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獎勵方面，實施有效的政策、過程及常規。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邢戰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彤先生和黃世霖先生組成。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提名常規實行整體管理，以確保在本公司的董事的委任和辭退方面，實施有效的政策、過程及常規。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邢戰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彤先生和陳維端先生組成。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標準同等嚴謹。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均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之規定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黃世霖先生及朱彤先生。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並將會合符資格於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李峰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